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周聰敏
電話：05-5522537
傳真：(05)5345630
電子信箱：ylhg47109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6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0905315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490000A_1090531522A00_ATTCH1.pdf、
376490000A_1090531522A00_ATTCH2.pdf、376490000A_1090531522A00_ATTCH3.
pdf、376490000A_1090531522A00_ATTCH4.pdf、
376490000A_1090531522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9年6月2日公告雲林縣斗南
鎮為辦理稻米(越光米)109年0413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
貸款地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3日農授金字第1095042530
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- 二、請貴所（會）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
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
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